

# 武汉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武汉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选拔实施办法》和《武汉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招生计划及报考条件

#### （一）招生计划

1. 学院 2025 年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 35 人，其中全日制学术学位 29 人，全日制专业学位 6 人。已招收硕博连读生、直博生共 14 人。

2. 武汉大学 2025 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网址：<https://wdyz.whu.edu.cn/info/1008/6773.htm>）。

3. 武汉大学湖北省卓越工程师学院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简章。（网址：<https://gs.whu.edu.cn/info/2461/102841.htm>）。

录取时，我院将根据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和生源情况等予以适当调整。

#### （二）报考条件

通过“申请-考核”方式报考我院博士研究生的考生，必须满足《武汉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所规定的基本条件。（网址：<https://wdyz.whu.edu.cn/info/1008/6713.htm>）。

2025 年土木建筑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不接收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 二、组织管理

（一）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申请-考核”方式选拔博士研究生工作，制定本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相关工作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二）学院组成若干个考核评估专家组，考核专家组由不少于 5 名本学科专业（或相近学科专业）的博士生指导教师组成。每个考核专家组设组长 1 人，另安排小组秘书 1 人。考核专家组负责“申请-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 三、网上报名及资格审查

#### （一）网上报名

所有考生（含 2025 年 9 月入学的硕博连读生与直博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网上报

名并缴纳报名费，恕不接收规定时间外的补报及缴费。

1. 报名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12 月 13 日下午 17:00

2. 报名流程：报名具体流程及要求详见《武汉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和《武汉大学 2025 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报名公告》（网址：<https://wdyz.whu.edu.cn/info/1008/6723.htm>）。

## （二）资格审查

学院根据申请者上传的申请材料，对报名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报考资格者，不予准考。

## 四、外语综合水平考试

（一）由学校统一组织，考试时间及地点以学校公告为准。

（二）免试

1. 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免试(各类专项计划及非全日制的考生除外)：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学科领域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英文文章，被 SCI 收录。**

申请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免试的考生，在报名系统中外语水平考试选择免试，并务必于**2024 年 12 月 14 日前**(以寄件日的邮戳为准)将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免试申请材料寄(送)至学院，经学院审核批准后，方可免试外语。未通过审核的，不予免试。未在报名系统中提交免试申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免试申请材料以及不符合外语免试条件的均视为无效申请。

2. 考生申请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免试须提交的申请材料如下：

(1) 《武汉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2025 年博士研究生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免试申请表》(见附件)。

(2) 支撑材料：英文文章全文、期刊封面及目录和权威机构开具的含中科院分区的认证检索报告原件(须加盖红章)，并须在检索报告及原文中用荧光记号笔标注出以下信息：作者、出版年、文章类型、分区、影响因子。

## 五、提交材料

申请者须在**2024 年 12 月 14 日前**(以寄件日的邮戳为准)，将申请材料(纸质版)按以下顺序**装袋、制作封面及目录(无固定模板。用燕尾夹固定，请勿装订)**，寄(送)至学院教学办公室(寄送前请自查材料是否完整)，请务必使用顺丰快递或 EMS(不接受顺丰

同城或其他快递寄送方式)。恕不接收逾期申请材料,请自行确认快递时效。考生须提交的纸质版材料如下:

(一) 外语综合水平考试免试材料。申请外语免试的考生,请务必将外语免试申请材料**单独**用燕尾夹固定(请勿装订)。

(二) 《武汉大学 2025 年博士研究生考生信息卡》(网报系统导出、打印、签名)。请考生核查网报系统打印的信息卡是否有登记照,如无照片显示,请补贴上近期 1 寸蓝底登记照。

(三) 入学申请。包括考生对本人学习成绩、知识结构、学科方法的掌握、外语水平的自我评估,科研经历和科研成果的介绍,对报考专业的认识等(入学申请须全面、翔实)。

(四) 研究计划。本人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设想,包括拟从事研究的学科领域及研究方向的认识、设计思想和展望等。

(五) 最后学位、学历证的复印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交学信网学籍认证报告,本校应届毕业硕士生也可提供学生证复印件。在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学位、学历的考生,须出具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书复印件或者学校出具的预计毕业时间的证明。

(六) 两名与报考学科、专业相关的**教授(或正高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出具的《专家推荐信》(网报系统生成打印)。专家推荐信应按要求对申请人学科基础、创新研究的能力、培养潜力等进行全面评价,过于简略的推荐信将影响推荐效果。推荐人姓名、所在单位、职称等信息将对外公布。

(七) 本科与硕士研究生课程成绩单(须加盖出具单位的公章)。

(八) 相关证明、说明材料。包括硕士学位论文(应届毕业硕士生毕业论文摘要、目录等);已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他原创性研究成果的陈述和证明;各类外语水平证明材料(高水平期刊发表的英文文章、全英文授课学位项目学位证书、IELTS 成绩单、TOEFL 成绩单、GRE 成绩单、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证书等);说明个人特别成就、能力的其他材料。

纸质版申请材料须与网报系统中的电子版保持一致,若不一致所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材料或不符合条件的视为无效申请。所有考生报考材料恕不退还。

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武汉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322A

收件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7-68776173

邮政编码：430070

## 六、确定候选人

学院考核专家组根据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参考其外语综合能力，对考生入学申请进行集体审核评议，做出评价结论。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专家组评议结果按招生计划数约 1:3 的比例确定候选人，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 七、综合考核

### （一）资格审核

综合考核前，学院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核，并留存相关材料。

1. 往届生(已取得硕士学位人员)须交验本人最后学位、学历证书、身份证原件；应届硕士生须交验硕士研究生证、学信网学籍认证报告和身份证原件。

2. 在境外教育科研机构获得学位、学历的考生，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书原件或者学校出具的预计毕业时间的证明原件。

### （二）综合考核时间

综合考核时间：2025 年 4 月-5 月（暂定）。具体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

学院将根据第一批次报名生源及招生计划情况，决定是否开通第二批次的报名招生，第二批次招考拟仅限硕博连读生的选拔。请所有报名公开招考的考生务必在 2024 年 11 月 22 日-12 月 13 日下午 17:00 时间内完成报名。

### （三）综合考核内容

综合考核内容包括笔试、外语水平和培养潜质三项，对候选人进行综合评价。

1. 笔试。主要考查候选人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专业知识基础及学习能力。

笔试科目：数值分析；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为 100 分。笔试采用闭卷方式。

2. 外语水平。包括口语和听力测试等。主要考查候选人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外语应用能力。

3. 培养潜质。结合候选人学术研究经历，主要考查候选人的科研创新能力，是否具备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的培养潜质。

#### （四）综合考核成绩计算方法

综合考核总评成绩=笔试×40%+外语水平×20%+培养潜质×40%

### 八、录取原则

坚持“择优录取、保证质量、宁缺毋滥”原则。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不予录取。综合考核成绩按百分制计算，考核成绩低于60分不予录取。

### 九、其他事项

（一）对弄虚作假、提供不实信息的申请者，不论何时，一经发现查实，其申请资格、参加考核资格、录取资格和学籍均无效，相关行为及处理结果通知其所在单位，并与推荐人一并记入武汉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失信档案。在当年博士生入学考试中作弊的考生，下一年度不允许报考。

（二）学院采取不区分导师的招生方式，按专业进行报考，考生可访问我院官网了解导师信息，网址：<http://civ.whu.edu.cn/szdw/jsdw.htm>。

（三）本细则经武汉大学研究生院审核后发布。本细则未尽事项，按照《武汉大学2025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简章》的相关内容执行。

咨询电话：

武汉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027-68776173（工作时间开通）

电子邮箱：hjjwang2021@whu.edu.cn

武汉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工作处：027-68754920（工作时间开通）

武汉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  
2024年11月29日